資產品質評估明細表

民國　　年　月

報表編號：AI345

金融機構代號及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代號		項目			I 類 A	應予評估資產金額 II 類 B	III 類 C	IV 類 D	V 類 E	合計 T	可能遭受損失 X
一、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1100	㈠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資產									
	1110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	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42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150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90	4.其他金融資產									
	1200	㈡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0	㈢其他投資									
	1450	㈣避險之金融資產									
	1500	㈤放款									
	1510	1.逾期放款									
	1531	2. 其它有欠正常放款（詳欄位定義）	A.								
	1532		B.								
	1533		C.								
	1534		D.								
	1535		E.	E1.現金卡							
	1536			E2.其他消費金融放款							
	1537		F	F1.現金卡							
	1538			F2.消費借款							
	1539		G	放款經協議分期償還得免列報逾期放款或未達列報逾期放款標準者（包括已轉催收款或未轉催收款者）							
	1555	3.正常放款									
	1600	㈥其他資產									
	1619	1.授信－承兌									
	1620	2.授信－保證墊款									
	1625	3.授信-無追索權應收承購帳款									
	1629	4.其他表內授信									
	1635	5.信用卡債權									
	1662	6.承受擔保品									
	1700	7.其他									
二、表外風險性資產	2100	㈠應收保證款項									
	2200	㈡應收信用狀款項									
	2300	㈢約定融資額度及信用卡、現金卡未動用循環信用者之未用額度									
	2900	㈣其他									
	8000	合　　計									
	9000	最低應計提備抵呆帳及準備總計									

附表一		（欄位代號T）
9100	上表填報有價證券中屬『債務證券有本息屆期未獲清償』者總額計	
9210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境外外幣放款之債務管理及記帳業務」之放款金額	
9220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境外外幣放款之債務管理及記帳業務」之逾期放款金額	
9230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境外外幣放款之債務管理及記帳業務」之逾期放款比率(%)	
9310	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不含表外信用狀款項）	
9320	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金額中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金額（不含表外信用狀款項）	
9321	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中，屬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建築貸款餘額(不含 100.1.1 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	

(110.02 生效版)

9322	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中，100.1.1 起新增之政策性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建築貸款餘額	
9323	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中，屬對大陸地區授信之債權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	
9340	第一類授信資產已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	
9341	第一類授信資產已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中，屬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建築貸款(不含 100.1.1 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之提列金額	
9342	第一類授信資產已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中，屬對大陸地區授信(含短期貿易融資)之提列金額	
9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帳列其他權益項下之備抵損失金額	
9600	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中，屬依中央銀行專案融通作業規定所辦理之貸款餘額	

附表二		授信資產金額 Y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Z
9510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下稱 IFRS 9)規定列為第一階段(Stage 1)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授信資產(不含未納入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下稱五分類法)評估之表外授信資產)		
9520	依 IFRS 9 規定列為第二階段(Stage 2)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授信資產(不含未納入五分類法評估之表外授信資產)		
9530	依 IFRS 9 規定列為第三階段(Stage 3)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授信資產(不含未納入五分類法評估之表外授信資產)		
9540	依 IFRS 9 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但未納入五分類法評估之表外授信資產		
9550	依 IFRS 9 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授信資產(合計)		

一、填報說明：

1.本表包括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之金額，但項目代號 9321、9322 及 9341 僅包括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

2.**屬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投資、避險之金融資產之非授信資產，以帳面總額（指未減除累計減損帳列及調整評價調整前）為衡量基準，如有認列帳列各金融資產項下之累計減損或評價調整貸方餘額者，請將累計減損或評價調整貸方餘額之合計數列為第五類(V 類)，餘帳面總額(含評價調整借方餘額)則列為第一類(Ⅰ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帳列其他權益項下之備抵損失金額請填列於 9400T 欄位；另若有新增信用風險惡化且未即提列評價準備或累計減損部分，亦應列入本表評估。**

3.銀行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u>未減除備抵呆帳及調整折溢價、避險評價前</u>**）請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全面評估，除將屬正常之授信資產（**不含政府債權**）列為第一類(I 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II 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III 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IV 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V 類)收回無望者。**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額中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金額請填報於 9320T 欄位。**

4.除註 2 以外之非授信資產（含承受擔保品），以未減除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前**為衡量基準，有認列累計減損或評價調整貸方餘額者，請將累計減損或評價調整貸方餘額之合計數列為第五類(V 類)，正常之非授信資產部分列為第一類(Ⅰ類)。如有其他考量亦得進行五分類評估及計提可能遭受損失(如：「應收利息」跟隨原放款評估分類者)。**

5.可能遭受損失欄位(X 欄)係由系統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各類資產最低應計提準備率自動算出。

6.本表項目代號 9321、9322、9341 所稱之購置住宅貸款定義同 AI395 項目代號 4112A 加計 4122A，修繕貸款之定義同 AI395 項目代號 4132A，建築貸款之定義同 AI395 項目代號 4302A，惟屬第一類授信資產始須計入。

7.項目代號 9321 及 9322 所稱之政策性貸款，係指銀行以政府提供專案資金或自有資金配合政策辦理之各項政策性貸款(參照金管會 103.12.4 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

8.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金管會 103.12.4 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及 104.4.23 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第一類授信資產劃分為三部分，屬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建築貸款(不含 100.1.1 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部分，應於 105 年底前至少提列 1.5%備抵呆帳(103 年底前提列比率至少 1%)；屬大陸地區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部分，應於 104 年底前至少提列 1.5%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其餘第一類授信資產(不含對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及表外信用狀款項)應於 103 年底前至少提列 1%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9.本表項目代號 9323、9342 所稱之「短期貿易融資」定義同 AI822 填報說明(二)2「短期貿易融資」定義，惟屬第一類授信資產金額始須計入。

10.附表二各項目代號說明如下：

(1) 項目代號 9510 所稱依 IFRS 9 規定列為第一階段(Stage 1)之授信資產，係指銀行依 IFRS 9 規定應評估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但不包括未納入五分類法評估之表外授信資產。

(2) 項目代號 9520 所稱依 IFRS 9 規定列為第二階段(Stage 2)之授信資產，係指銀行依 IFRS 9 規定應評估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但不包括未納入五分類法評估之表外授信資產。

(3) 項目代號 9530 所稱依 IFRS 9 規定列為第三階段(Stage 3)之授信資產，係指銀行依 IFRS 9 規定應評估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產生信用減損之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但不包括未納入五分類法評估之表外授信資產。

(4) 項目代號 9540 所稱依 IFRS 9 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但未納入五分類法評估之表外授信資產，係指應依 IFRS 9 規定應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但無須依五分類法評估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表外授信資產，包括應收信用狀款項(項目代號 2200)、表外承諾(項目代號 2300)等表外授信資產。

(5) 項目代號 9550 所稱所稱依 IFRS 9 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授信資產，係指銀行 IFRS 9 規定應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

11.本表項目代號 9600 係指依「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所辦理之貸款案件，屬「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第一類正常授信資產者，依金管會 109.4.30 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1225 號函規定，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中央銀行專案融通作業規定之融通期限日止，備抵呆帳提列最低標準為 0.5%。

12.**黑色網底之欄位不須填報。**

二、欄位定義：

〔報表編號〕項目代號	項目名稱	定　　義
(AI345)1100	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資產	1.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請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到期無法收回投資款，或債務證券有本息屆期未獲清償者，或未到期但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發生信用危機時，應就新增信用風險惡化且未提列評價準備部分列入本表應予評估資產評估。 3.衍生性金融資產係就帳面價值為正值之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評估衍生性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應以所能取得最接近當月底之市價評估。
(AI345)1190	其他金融資產	係指不能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AI345)1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係指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AI345)1300	其他投資	係指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其他投資。
(AI345)1450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資產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應以所能取得最接近當月底之市價評估。
(AI345)1510	逾期放款	逾期放款包含（1）放款轉列催收款已列報逾期放款之金額，及（2）其他非屬催收款之逾期放款，其定義請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AI345) 1531～1539	其它有欠正常放款	1.A 指放款戶財務狀況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經核准延後本金償還而利息依約繳納者。 2.B 指放款戶財務狀況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於列報逾放前經重（增）訂契約而能依約分期償還本息者。 3.C 指放款戶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辦理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惟未列入本表其他各項者。 4.D 指本金或利息超逾清償期一至三個月，或雖未屆清償期或到期日，惟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所稱已有其他債信不良之情形，包括放款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銀行經評估後，認為授信戶符合指標之因素確與債信不良無關，且能留存完整佐證資料者，得免填報： ⑴放款戶經本行通報退票記錄。 ⑵放款戶經票交所公告拒絕往來。 ⑶銀行知悉（如已接獲法院通知）放款戶於本行之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者。 ⑷銀行辦理覆審或追蹤考核等貸後管理程序時知悉放款戶之債務經其他金融機構列為催收款或轉銷呆帳者。 ⑸放款戶經聲請重整者。 ⑹銀行辦理覆審或追蹤考核等貸後管理程序時知悉放款戶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對受查者之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意見。 ⑺其他知悉客戶有債信不良情形者。 5.E 指現金卡（E1）及其他消費金融放款（E2），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協商後，能依約償還符合 95.4.25 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免列報逾期放款要件。 6.F 指現金卡（F1）及消費借貸（F2），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辦理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能依約償還符合 97.9.15 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9.20 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免列報逾期放款要件。 7.G 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所稱，放款經協議分期償還得免列報逾期放款或未達列報逾期放款標準（包括已轉催收款或未轉催收款者），而不屬於本表之 1531~1538 項目者。
(AI345)1555	正常放款	評估為第一類之放款（不含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金額）。
(AI345)1619	授信－承兌	包括未到期之應收承兌票款、已到期惟尚未墊款或已到期已墊款之金額及已轉入催收款項者。
(AI345)1620	授信－保證墊款	包括保證已墊款及轉入催收款項者。
(AI345)1625	授信-無追索權應收承購帳款	包括無追索權應收承購帳款尚未逾期惟有收回之虞、已逾期及其轉入催收款項者。
(AI345)1629	其他表內授信	例如：買入匯款等。
(AI345)1635	信用卡債權	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逾期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當期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一個至三個月者列為第二類(II 類)，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者，列為第四類(IV 類)，超過六個月者列為第五類(V 類)。 信用卡債權包括： 1.信用卡逾期帳款(含轉入催收款)：逾期帳款指持卡人每月繳款金額未達「最低應繳金額」，及雖未超逾期限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者，其應付帳款。若持卡人已逾期達數月，而嗣後繳付金額僅涵蓋一個月的最低應繳金額，則逾期期間減少一個月，須俟持卡人將所積欠各期最低應繳金額全部償還後，使得回復為未逾期。 2.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協商後，能依約償還符合 95.4.25 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免列報信用卡監理指標之逾期帳款。 3.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辦理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能依約償還符合 97.9.15 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9.20 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免列報信用卡監理指標之逾期

〔報表編號〕 項目代號	項目名稱	定　　義
		帳款。
(AI345)1700	其他	指有價證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之金融資產、授信、信用卡債權、承受擔保品以外之表內資產，例如： 存、拆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拆放證券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收益、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待出售資產、短期墊款、其他預付款、商品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出租資產、其他非營業資產、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其他遞延資產、其他待整理資產、其他雜項資產…等。（不含自用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
(AI345)2200	應收信用狀款項	銀行對應收信用狀款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請填列為第五類(V 類)。另銀行基於穩健原則仍得將「應收信用狀款項」納入「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5 條評估並填報於第二~五類(II~V 類)。惟上述二者之評估損失須取孰大者填報。
(AI345)2300	約定融資額度及信用卡、現金卡未動用循環信用者之未用額度	1.約定融資額度之定義同 AI201 表外資產項目代號 81004、81005、81006；信用卡、現金卡未動用循環信用者之未用額度之定義同 AI201 表外資產項目代號 81007。 2.銀行對約定融資額度及信用卡、現金卡未動用循環信用者之未用額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請填列為第五類(V 類)。

三、申報時點：每月 15 日內申報上一月底資料。